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1) 向實體墊款、涉及向關連人士付款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買賣石油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向實體墊款以及涉及向關連人士付款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合資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建州訂立存款金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上海建州同意擔任合資公司於上海之地方行業介紹人，使合資公司之供應商可安心在合資公司為二零一四年新成立實體及經營歷史不足一年之情況下仍授予當地市場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根據存款金協議條款，合資公司可按照其不時之業務需要，全權酌情向上海建州存放一筆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0元之保證金，而鑑於此存款金協議，合資公司之供應商已授予不少於該保證金200%之信貸限額，以及提供為期不少於由合資公司收到產品當日起計30日之信貸期。於有關期間內，合資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上海建州存放約人民幣81,320,000元之保證金。

有關買賣石油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合資公司與上海建州訂立兩份採購合約，內容有關自上海建州採購燃油，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1,384,615元（相等於約52,281,427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合資公司及上海仁重（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上海建州訂立一份銷售合約，內容有關向上海建州銷售柴油及混合芳烴，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64,285,128元（相等於約76,348,132港元）。

偶發事件

於關鍵時間，張自祥先生為合資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建州之股東，於上海建州持有90%股權。張自祥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合資公司董事。因此，由於上海建州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之聯營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上海建州於關鍵時間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定稿供審核時，董事方注意到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保證金交易帶來之影響。由於管理層認為上海建州僅擔任合資公司之地方行業介紹人及擔保人，以及保證金之指定接收方及向供應商支付採購價款之中介，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合資公司指示行事，故管理層並無提請董事留意保證金交易。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保證金交易刊發有關公佈及通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孫宇飛先生、張自祥先生及上海建州各自概無自保證金交易取得任何個人利益。

一經知悉保證金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董事會即作出檢討以核查本集團與上海建州之間是否有任何其他交易亦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規定規限。管理層其後瞭解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合資公司與上海建州訂立若干採購合約及合資集團與上海建州訂立若干買賣合約。

為避免發生類似事件，管理層已即時採取措施，以加強對與關連人士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採購、會計及支付程序之內部控制，並為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相關規則及規例，尤其對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方面規則及規例之瞭解。

董事已要求管理層施行一切必要措施，以確認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交易並確保有關交易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之相關記錄，並確認本公司概無未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保證金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保證金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及第19.34條之公佈規定。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存款金協議下之保證金存款亦構成向實體墊款，須遵守公佈規定。

此外，於關鍵時間，張自祥先生為合資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建州之股東，於上海建州持有90%股權。因此，由於上海建州為張自祥先生之聯營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上海建州於關鍵時間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存款金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保證金交易、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上海建州於關鍵時間在附屬公司層面為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保證金交易、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保證金交易、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保證金交易、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董事於存款金協議、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存款金協議、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品創資源有限公司與上海東孚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就涉及於長江三角洲設立工業燃氣站及其他石化相關業務的項目而於中國上海可能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當中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框架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合資公司之成立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緊隨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品創資源有限公司擁有合資公司之75%股權。

向實體墊款、涉及向關連人士付款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保證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合資公司及上海建州訂立存款金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對存款金協議作出補充。有關存款金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詳情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合資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上海建州
- (3) 孫宇飛先生

於關鍵時間，張自祥先生為合資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建州之股東，於上海建州持有90%股權。張自祥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合資公司董事。因此，由於上海建州為張自祥先生之聯營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上海建州於關鍵時間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孫宇飛先生為合資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建州之股東，於上海建州持有10%股權，彼同意訂立存款金協議，以擔任合資公司之個人擔保人，就上海建州以合資公司為受益人妥善按時履行存款金協議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主要條款

根據存款金協議，上海建州同意擔任合資公司之地方行業介紹人，使合資公司之供應商（「**供應商**」）可安心在合資公司為二零一四年新成立實體及經營歷史不足一年之情況下仍授予當地市場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合資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其不時之業務需求，分批向上海建州作出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0元之保證金存款，而由於存款金協議，供應商須向合資公司授出不低於在上海建州如此存放之保證金200%之信貸限額，以及須提供不少於自合資公司接獲產品之日起計30日之信貸期。保證金之上限為人民幣85,000,000元，乃基於訂立存款金協議時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以及其後將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之預期金額予以釐定。

此外，根據存款金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有權隨時提取保證金及其應計利息。合資公司亦將有權要求上海建州使用合資公司如此存放之部分或全部保證金及其利息，以向供應商結付採購價款。上海建州須於接獲合資公司之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按合資公司指示即時向合資公司返還保證金（連同其應計利息，如有），或向供應商支付採購價款。

倘上海建州未能按合資公司要求於十日內返還合資公司如此存放之保證金或向供應商轉入保證金以結付採購價款，上海建州將須按合資公司所要求之金額以每日百分之零點一(0.1%)之費率向合資公司支付罰金。倘導致對保證金及其利息構成任何損害賠償（合資公司違約則除外），則上海建州及孫宇飛先生（上海建州之董事）將對合資公司蒙受之損失及產生之損害賠償給予補償。擔保期自合資公司確認損害賠償之日起計為期兩年。

存款金協議之期限自存款金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i)相關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依法破產、解散或取消註冊；(ii)其他訂約方嚴重違反相關協議及未能於合理期限內補救違約行為；或(iii)合資公司因市場慣例變動而不再需要向上海建州支付保證金，則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協議。

此外，倘(1)合資公司或上海建州認為於有關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可行；或(2)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將須對存款金協議作出任何訂約方不予接受之更改，則存款金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存款金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自動終止，以令根據存款金協議之條款終止有關協議不致損害任何訂約方之權利。

根據存款金協議，於存款金協議期限內可於上海建州不時存放之保證金之最高金額須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0元。本公司將監察所存放之保證金之金額，並將於超逾上述上限前或在本公司擬重續存款金協議或對其條款作出重大變動之情況下重新遵守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亦將適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及17.17條之持續披露責任。

有關買賣石油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合資集團於合資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上海建州分別訂立兩份採購合約及兩份銷售合約，有關詳情如下：

採購合約

合約日期	合約訂約方	單價 (每噸) (概約) (附註)	原始 採購成本 (每噸)	所涉總合約 金額(概約)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持續 關連交易之 累計合約金額 (概約)	是否須遵守 創業板 上市規則之 公佈規定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合資公司 (作為買方) 及上海建州 (作為賣方)	人民幣5,949元 (相等於約 7,502港元)	人民幣5,974元 (相等於約 7,533港元)	人民幣 11,897,436元 (相等於約 15,003,072港元)	-	否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合資公司 (作為買方) 及上海建州 (作為賣方)	人民幣5,897元 (相等於約 7,456港元)	人民幣5,932元 (相等於約 7,499港元)	人民幣 29,487,179元 (相等於約 37,278,355港元)	人民幣 41,384,615元 (相等於約 52,281,427港元)	是

銷售合約

合約日期	合約訂約方	單價 (每噸) (概約) (附註)	所涉總合約金額 (概約)	本財政年度	
				直至本公佈日期 持續關連交易之 累計合約金額 (概約)	是否須遵守 創業板 上市規則之 公佈規定
二零一六年 三月四日	上海仁重 (作為賣方) 及上海建州 (作為買方)	人民幣3,077元 (相等於約 3,654港元)	人民幣3,076,923元 (相等於約 3,654,303港元)	-	否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合資公司 (作為賣方) 及上海建州 (作為買方)	人民幣3,850元 (相等於約 4,572港元)	人民幣 61,208,205元 (相等於約 72,693,829港元)	人民幣 64,285,128元 (相等於約 76,348,132港元)	是

附註：上表載列之單價及所涉總合約金額乃扣除根據中國法律應繳之增值稅。

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乃由合資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上海建州訂立。所有合約金額須提前支付，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採購合約除外，其合約金額須於交付後兩日內予以支付。貨品須於接獲合約金額後在指定期間內交付。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各自之條款乃經參考當時之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上海建州公平協商釐定，並按不遜於合資集團向合資集團其他現有客戶／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彼等獲得之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海仁重亦與上海建州訂立若干採購合約，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向上海建州採購柴油，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722,436元而鑒於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獲全面豁免，且該交易只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為關連交易。本集團目前無意於將來進一步自上海建州採購或向上海建州出售任何產品。倘本公司將與上海建州進行進一步銷售及／或採購，則本公司將遵守所有有關規則及條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必要之公佈。

訂立存款金協議、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合資集團之業務範圍為天然氣、石油、石化產品、石油產品（包括保稅油）、設備及機械、金屬製品、電子產品、汽車零部件之零售、批發、進出口及貿易及提供配套服務。

上海建州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貿易，該公司歷史悠久，並為上海地區石油業界之知名石化產品貿易企業。合資公司之潛在供應商基本上均為中國受監管燃油行業之大型國有企業。誠如其中一位供應商所告知，按照一般行業慣例，在供應商正式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供應商會要求該新客戶向其提供其可接受之本地擔保人。由於合資公司為供應商之新客戶而上海建州與供應商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為支持合資公司於長江三角洲地區成立加氣站之業務及開始其他石化相關業務，經與上海建州公平磋商及獲供應商同意後，上海建州同意就自供應商採購燃油擔任合資公司之地方行業介紹人及擔保人。

根據存款金協議，於有關期間，合資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向上海建州存入約人民幣81,320,000元，以交換上述供應商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旬，合資公司已提取所有保證金並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向上海建州存入保證金。預期合資公司將根據存款金協議繼續履行現有之安排及或會不時根據其業務需求向上海建州進一步存入保證金（惟上限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

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乃由合資集團與上海建州就進行其日常及一般業務而訂立。誠如合資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現有客戶及獨立第三方進行其他業務交易之時的意圖，董事預期訂立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可令合資集團透過向上海建州採購燃油及向上海建州銷售柴油及混合芳烴而獲得更多收入及溢利。董事會認為訂立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保證金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保證金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及第19.34條之公佈規定。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存款金協議下之保證金存款亦構成向實體墊款，須遵守公佈規定。

此外，於有關期間，曾出現多次存入上海建州之保證金金額自原應作出之上次披露起超過3%或以上之情況（就資產比率而言），本公司未能遵守第17.16條，於達到規定限額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披露該保證金之詳情。

此外，於關鍵時間，張自祥先生為合資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建州之股東，於上海建州持有90%股權。因此，由於上海建州為張自祥先生之聯營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上海建州於關鍵時間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存款金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保證金交易、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採購合約而言，本公司並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就此刊發公佈，亦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9條及第20.70條履行年度報告義務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至第20.57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i)上海建州現時及於關鍵時間在附屬公司層面為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保證金交易、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保證金交易、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保證金交易、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存款金協議、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存款金協議、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原因

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定稿供審核時，董事方注意到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保證金交易帶來之影響。由於管理層認為上海建州僅擔任合資公司之地方行業介紹人及擔保人，以及保證金之指定接收方及向供應商支付採購價款之中介，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合資公司指示行事，故管理層並無提請董事留意保證金交易。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保證金交易刊發公佈。

彼等認為保證金交易乃於合資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孫宇飛先生、張自祥先生及上海建州各自概無自保證金交易取得任何個人利益。於得悉偶發事件後，董事會即時就此向法律顧問查詢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其後獲告知，本公司就保證金交易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旬提取所有保證金。本公司將與供應商尋求其他安排並將適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一經知悉保證金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董事會即作出檢討以核查本集團與上海建州之間是否有任何其他交易亦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規定規限。管理層其後瞭解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合資公司與上海建州訂立若干採購合約及合資集團與上海建州訂立若干買賣合約。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即時要求其顧問概述及說明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並已盡快採取一切行動以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本公佈以將存款金協議、採購協議及銷售協議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已採取及將會採取之補救措施

為避免發生類似事件，管理層已即時採取措施，以加強對與關連人士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採購、會計及支付程序之內部控制，並為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則及規例之瞭解。董事已要求管理層施行一切必要措施，以確認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交易並確保有關交易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執行董事楊孟修先生將定期修訂現行監管關連交易之程序，向管理層提供清單，當中載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姓名／名稱、彼等與本公司之關係，以及關連人士已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交易之概述（包括交易金額及現行限額），並要求管理層公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建議交易，於有關交易獲管理層批准後隨即知會本公司財務部，而未獲董事或本公司財務部批准前，不得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此外，彼將透過核對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提交每月報告來監察關連交易，以確定有關金額有否超逾(a)現行限額；或(b)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有關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之限額，並即時向董事及本公司財務部匯報上述(a)及(b)項任何超額情況，同時妥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之相關記錄，並確認本公司概無未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審閱過已經獲取之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記錄），確認保證金交易、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乃按不遜於合資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其提供之條款訂立。基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證金交易、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違規乃屬個別事件，並承諾避免今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卡、銷售石油、天然氣及石化產品；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金融及管理顧問服務及廢舊金屬貿易。

上海建州之資料

上海建州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上海建州提供之資料，其主要業務為石油產品，石化及化工產品，燃油及潤滑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金協議」	指	合資公司、上海建州及孫宇飛先生就保證金交易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存款金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上海仁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合約」	指	合資公司與上海建州就採購燃油訂立之採購合約，詳情載於本公佈「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一節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十二月期間
「銷售合約」	指	合資集團與上海建州就銷售柴油及混合芳烴訂立之銷售合約，詳情載於本公佈「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一節
「保證金」	指	合資公司根據存款金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能存入上海建州之保證金
「保證金交易」	指	存款金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向上海建州分批作出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0元之保證金付款，交換條件為上海建州擔任合資公司地方行業介紹人及就獲得合資公司之供應商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若干信貸限額及信貸期擔任擔保人
「上海建州」	指	上海建州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張自祥先生及孫宇飛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海仁重」	指	上海仁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合資公司、上海建州及孫宇飛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以加入須載入書面協議之若干條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分別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之人民幣0.793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人民幣0.791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人民幣0.840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人民幣0.842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採用該等匯率乃僅供說明，且並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璿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家驊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